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100027



XQ282806913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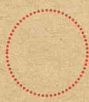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席勇(010-62562191)



2018222726688

申请号: 2018222726688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寄回/退回	☐ 原址查无此人,收件人已 ☐ 原址查无此单位,此单位已 ☐ 原址不详 欠 ☐ 路名 ☐ 街道名 ☐ 小区名称 ☐ 门牌 ☐ 栋数 ☐ 房号; 无此 ☐ 路名 ☐ 街道名 ☐ 小区名称 ☐ 门牌 ☐ 栋数 ☐ 房号; ☐ 原址已拆迁 ☐ 迁移新地址不明 ☐ 投后无人领取; ☐ 逾期无人领取; ☐ 其他: ☐ 产权单位拒收; ☐ 已按址投递,无人在; ☐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 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APP, 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 速览知识产权资讯, 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 2000枚
生产日期: 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280691311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席勇 (010-62562191)

发文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22272668.8

发文序号: 2021052501016410

案件编号: 5W122556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及其肌肉按摩装置

专利权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4993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关元 主审员: 刘畅 参审员: 肖远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9939 号)

案件编号	1.第 5W122556 号; 2.第 5W122794 号; 3.第 5W123120 号
决定日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及其肌肉按摩装置
国际分类号	A61H 23/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1.张培培; 2.瑞安市万阳电子有限公司; 3.广东橙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822272668.8
申请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1.2020 年 12 月 11 日; 2.2021 年 01 月 07 日; 3.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是该区别技术特征被本领域中其他现有技术相应地公开了,或者属于本领域中解决相同技术问题的常规技术手段,则该项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决定涉及专利号为 201822272668.8、名称为“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及其肌肉按摩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专利权人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包括电机、偏心轮、连杆和活塞杆件，所述电机通过一电机支架安装在装置壳体内，所述电机的输出端与所述偏心轮连接，所述偏心轮与所述活塞杆件的一端之间通过所述连杆两端铰接，所述活塞杆件通过一活塞杆套设置在所述装置壳体的一端；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机支架的轴向套设有电机橡胶减震垫，所述电机橡胶减震垫的外侧与所述装置壳体抵接；所述活塞杆套上套设有至少一软胶套，所述软胶套设置在所述活塞杆套的外周臂与所述装置壳体的安装座之间。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塞杆套内周臂上沿着所述活塞杆件的外周臂设置有油槽。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塞杆件的外周臂设置有硬质处理层，所述活塞杆套与所述硬质处理层相接触。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机的输出端通过紧固螺钉与所述偏心轮的一端连接，第一滚珠轴承沿所述偏心轮远离所述电机的一端周向布置并与所述偏心轮间隙配合；所述第一滚珠轴承通过连杆压盖与水平布置的所述连杆的一端连接，所述连杆的另一端与第二滚珠轴承连接，所述第二滚珠轴承通过铰接螺钉与所述活塞杆件一端连接。

5. 一种肌肉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装置壳体、主控电路板、手柄、电池组件、按摩头以及如权利要求 1-4 任意一项所述的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所述手柄设置所述装置壳体的下端，所述手柄内设置有所述电池组件，所述主控电路板、所述电池组件和所述电机交互连接；所述按摩头通过承插方式安装在所述活塞杆件。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肌肉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壳体包括上壳体、下壳体、前壳体以及后壳体，所述上壳体和所述下壳体的上端连接形成容置腔，所述下壳体的下端延伸形成一手柄；所述前壳体和所述后壳体分别固定连接在所述上壳体两端，所述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设置在所述容置腔，所述按摩头设置在所述前壳体一端，所述主控电路板设置在所述后壳体内侧。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肌肉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前壳体是锌合金结构件，所述后壳体、所述上壳体或者所述下壳体内设置有配重件。

8.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肌肉按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按摩头包括按摩头主体以及套设在所述按摩头主体的按摩端头，所述按摩头主体的安装端上设置有承插面，通过所述承插面与活塞杆件连接，在所述承插面上开设有胶圈槽，在所述胶圈槽内设置有硅胶圈，所述硅胶圈位于所述承插面与所述活塞杆件之间的配

合面。”

(一) 案件编号: 5W122556

针对上述专利权, 张培培(下称第一请求人)于2020年12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下称第一请求), 其理由是: 本专利权利要求1-8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8全部无效, 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1: 授权公告号为CN205251993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05月25日;

证据1-2: 授权公告号为CN204766438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1月18日;

证据1-3: 授权公告号为CN204766439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1月18日;

证据1-4: 授权公告号为CN201839128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05月18日;

证据1-5: GB498228A号英国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期为1938年12月28日;

证据1-6: 授权公告号为CN207910613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8年09月25日;

证据1-7: 公开号为CN101598158A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其公开日为2009年12月09日;

证据1-8: 授权公告号为CN205160252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04月13日。

结合上述证据, 第一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以下证据组合方式不具备创造性:

1. 以证据1-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1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1结合证据1-4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1结合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1结合证据1-4、证据1-5, 或者相对于证据1-1结合证据1-4、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

2. 以证据1-2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2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2结合证据1-4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2结合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2结合证据1-4、证据1-5, 或者相对于证据1-2结合证据1-4、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

3. 以证据1-3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3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3结合证据1-4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3结合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或者相对于证据1-3结合证据1-4、证据1-5, 或者相对于证据1-3结合证据1-4、证据1-5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或者被证据1-6公开了, 或者被证据1-7公开了, 或者是在证据1-6或证据1-7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 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或者被证据1-2公开了, 或者被证据1-8公开了, 或者是在证据1-8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或者被证据1-1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 或者被证据1-2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 或者被证据1-3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 权利要求5在权利要求1-4

基础上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或者被证据 1-1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或者被证据 1-2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或者被证据 1-3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或者被证据 1-1 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或者被证据 1-2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或者被证据 1-3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是在证据 1-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或者被证据 1-1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2-8 也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举行口头审理。后又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再次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本案定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举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是将活塞杆套与装置壳体直接配合安装，在活塞杆套上套设处于其与装置壳体之间的软胶套不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证据 1-5 的软橡胶隔绝环目的在于通过隔绝方式降低在高速驱动下的动力构件产生的噪音，属于发声后降噪，因而相对于请求人的全部证据组合方式，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均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不属于“简单的叠加”，也不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不属于“简单的叠加”，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证据 1-8 中的“硬质处理层”与本专利中的“硬质处理层”作用明显不同。本领域中，按摩头一般是通过螺纹连接的方式安装在活塞杆件上的，并且证据 1-1 至证据 1-8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5 中的“按摩头通过承插方式安装在活塞杆件”，上述技术特征也不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本申请之前，按摩设备领域减轻装置的重量、方便携带和使用才是其常规技术，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去增加装置的重量，并且权利要求 7 采用配重件也取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被证据 1-1 至证据 1-8 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基于上述理由，权利要求 1-8 均具备创造性。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向第一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第一请求人。

第一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中提交了如下附件。

公知常识性证据：“空调器原理与检修（第二版）”，何明山，封面页、封底页、封面内页、广告页、出版信息页、编委会名录页、出版说明页、前言页、目录页、工作人员页、郑重声明页、第 52-58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05 月第 3 次印刷。

第一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公知常识性证据的原件。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第一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均针对各自的观点充分发表了意见。

（二）案件编号：5W122794

针对上述专利权，瑞安市万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2-1：申请公布号为 CN11116664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

证据 2-2：申请公布号为 CN11005152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据 2-3：授权公告号为 CN208130157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证据 2-4：授权公告号为 CN205494352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证据 2-5：申请公布号为 CN10558189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证据 2-6：授权公告号为 CN201612819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结合上述证据，第二请求人认为：

1. 证据 2-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2、4、6 的全部技术特征，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3、7、8 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 2-1 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1、2、4、5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新颖性。

2. 证据 2-2 公开了权利要求 1、4、5、6 的全部技术特征，证据 2-2 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1、4、7、8 的全部技术特征，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2、3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新颖性。

3.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3 结合证据 2-4、证据 2-5 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6 公开了或者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公开了。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结合证据 2-4 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公开了。权利要求 5 除了引用权利要求 1-4 的部分，其他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公开了。权利要求 6-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公开了。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第二请求人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能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本案定

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举行口头审理。并于同日向第二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第二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针对各自的观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三）案件编号：5W123120

针对上述专利权，广东橙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第三请求人）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规定的新颖性及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2-3、5-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以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而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3-1：授权公告号为 CN205494352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证据 3-2：申请公布号为 CN10558189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6 年 05 月 18 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三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3-3：授权公布号为 CN209575230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证据 3-4：授权公告号为 CN208130157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证据 3-5：授权公告号为 CN204493001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第三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3-6：申请公布号为 CN11005152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据 3-7：授权公告号为 CN207477677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06 月 12 日；

结合上述证据，第三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8 相对于第三请求人提出的证据使用方式不具备新颖性，同时权利要求 1-8 相对于第三请求人提出的各种证据组合方式也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以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第三请求人的无效理由均不能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定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举行口头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向第三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第三请求人。

第三请求人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提交了证据 3-8 至证据 3-19，第三请求人声称上述证据 3-8 至证据 3-19 用于证明公知常识。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第三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2021 年 03 月 08 日以及 2021 年 04 月 1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转给专利权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均针对各自的观点充分发表了意见。

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进一步强调了上述证据 3-8 至证据 3-19 也无法证明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

二、决定的理由

(一) 证据认定

在第一请求中,第一请求人共提交了 8 份证据。证据 1-1 至证据 1-8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合议组审查后认为可以确认证据 1-1 至证据 1-8 的真实性。证据 1-1 至证据 1-8 的公开时间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因而证据 1-1 至证据 1-8 可以构成用于评价本专利创造性的现有技术证据使用。

证据 1-5 是英国专利文献,第一请求人提交了证据 1-5 的中文译文,专利权人未对上述译文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因此证据 1-5 文字部分公开的内容以第一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二)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证据 1-2 公开了一种电动深层肌肉振动仪,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证据 1-2 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1-2 说明书第[0017]-[0023]段,图 1-3):本实用新型的电动深层肌肉振动仪,包括机壳、振动头和安装于机壳内用于驱动振动头往复运动的驱动部分,通过驱动部分带动振动头运动,实现对人体肌肉进行深入、快速、短促的击打。所述振动头包括沿主体外壳 1 轴向滑动连接于主体外壳 1 的振动杆 8 和固定于振动杆 8 并向前凸出主体外壳 1 前端的打击头 9,所述主体外壳 1 与振动杆 8 之间设有耐磨套 10,耐磨套 10 可以为石墨铜套,耐磨套 10 的材质也可以是含铜聚四氟乙烯,均能实现本实用新型的目的,降低振动杆 8 与主体外壳 1 之间额摩擦损耗。所述驱动部分包括安装座 11、电机 12、曲轴 13 和连杆 14,所述安装座 11 设于握柄 3 上端并伸入握柄 3 内腔,安装座 11 压紧固定于握柄 3 与主体外壳 1 之间,所述曲轴 13 转动连接于安装座 11,所述电机 12 固定于安装座 11 用于驱动曲轴 13 转动,所述连杆 14 连接于曲轴 13 和振动头之间形成曲柄滑块机构,各转动配合处设有轴承。所述电机 12 的输出轴与曲轴 13 之间通过柔性联轴器 15 传动连接,能对电机 12 与曲轴 13 之间的动力传递进行一定的缓冲,提高使用舒适性。

如上所述，证据 1-2 中的振动杆 8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活塞杆件，振动杆 8 外面包覆的耐磨套 10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活塞杆套。证据 1-2 中的电机是安装在电机支架（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电机支架）上的，并由电机提供动力驱动曲柄滑块带动振动杆运动，最终使得凸出外壳的打击头做往复运动，并且各传动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也与权利要求 1 中相同。

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1-2 比较可知，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偏心轮结构及其与其他部件的连接关系；（2）所述电机支架的轴向套设有电机橡胶减震垫，所述电机橡胶减震垫的外侧与所述装置壳体抵接，所述活塞杆套上套设有至少一软胶套，所述软胶套设置在所述活塞杆套的外周臂与所述装置壳体的安装座之间。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将转动转化为直线往复运动，以及如何解决现有肌肉按摩装置在使用过程中噪音过大的问题。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合议组认为，证据 1-2 的驱动机构中采用的是曲柄滑块的传动方式，虽然在结构上与偏心轮传动略有不同，但是不论是曲柄滑块还是偏心轮，均为本领域中将转动转化为直线往复运动所采用的常用部件，具体到按摩器装置中二者所实现的技术效果也几乎没有差别，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使用偏心轮作为驱动机构中的传动部件仅仅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而已。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在按摩器装置容易产生噪音的部位，例如电机支架和活塞杆套上分别设置了减震垫、软胶套等可以降低噪音的部件以实现其技术效果。

证据 1-4 公开了一种电机用的减震垫圈，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1-4 说明书第[0028]段，说明书附图 1-5）：结合图 1 至图 5，一种应用减震垫圈的电机，包括电机壳体 3 和安装在电机壳体 3 上的安装支架，安装支架 4 上设置安装孔 41，减震垫圈本体 1 通过外壁中部设有环形凹槽 11 嵌套卡装在安装支架 4 上，螺栓 5 穿过的通孔 2 并与通孔 2 内壁上凸出的若干凸块 21 挤压配合，通孔 2 内壁上凸块 21 沿圆周均匀分布，凸块 21 的数量至少 3 个，减震垫圈本体 1 的制成材料是橡胶。

从证据 1-4 的附图 3-5 可以看出，减震垫圈本体 1 是套设在电机安装支架的轴向上的。虽然证据 1-4 没有明确公开该减震垫圈的外侧与装置壳体抵接，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在存在电机安装支架的情况下，电机通常都是通过安装支架安装在壳体上，而不是电机自身直接安装到壳体上。相应的，电机的振动也不是直接传递到壳体，而通常是通过安装支架传递到壳体。因此，套设在电机安装支架的轴向上的减震垫圈只有抵靠在与安装支架连接的壳体部分才可能减轻经由装置内部传递至外部壳体上的震动。即，若要实现减震的技术效果，减震垫圈必然与电机所在装置的外壁相抵接。

此外，证据 1-5 公开了一种按摩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1-5 中文译文第 1 页第 32 行至第 2 页第 6 行，图 2）：圆柱形载架 8 的上部安装有活塞 12，使其能够在载架 8 内上下移动，并且传递给载架 8 摇摆运动。圆柱形壳体 1 局部填充有软弹性材料（例如海绵橡胶）制成的隔绝环 21，其目的在于降低在高速驱动下的动力构件的噪音，这些海绵橡胶环 21 不会阻碍按摩杆的载架 8 的摇摆移动。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5 的软橡胶隔绝环目的在于通过隔绝方式降低在高速驱动下的动力构件产生的噪音，属于发声后降噪。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1-5 中明确公开了在载架 8 与圆柱形壳体 1 之间设置由海绵橡胶等软弹性材料制成的隔绝环 21 来降低高速驱动下动力构件的噪音，证据 1-5 明确记载了隔绝环 21 由海绵橡胶等软弹性材料制成而非吸音材料制成，并且结合证据 1-5 说明书附图 2 可以看出，载架 8 在由隔绝环 21 限定的空间内摆动，如果没有设置隔绝环 21，载架 8 很容易与圆柱形壳体 1 的内壁相接触从而产生噪音，由此可见证据 1-5 的技术方案中在载架 8 与圆柱形壳体 1 之间设置了例如海绵橡胶这样的软弹性材料制成的隔绝环 21，其目的就是为了在载架 8 与隔绝环 21 相接触时，由于隔绝环 21 本身材料是软弹性材料，上述载架 8 与隔绝环 21 之间的接触并不会产生很大的噪音。因此专利权人声称的证据 1-5 技术方案属于发声后降噪的理由并不能成立。此外，证据 1-5 的技术方案中，活塞位于载架 8 内，其可以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活塞杆套，并且从隔绝环 21 的设置位置上，可以认为隔绝环 21 是套设于载架 8 上的。因此，证据 1-5 公开的上述内容实际上已经给出了在按摩装置的传动机构例如活塞杆套与外壳体之间设置软弹性材料以实现降低噪音的技术效果的技术启示，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在证据 1-2 技术方案中的耐磨套 10 与主体外壳体 1 之间设置相应的软弹性材料（例如橡胶，海绵等），从而实现降低噪音的技术效果，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2、证据 1-4、证据 1-5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2-4

从属权利要求 2、3、4 分别对权利要求 1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分别为：“所述活塞杆套内周臂上沿着所述活塞杆件的外周臂设置有油槽”、“所述活塞杆件的外周臂设置有硬质处理层，所述活塞杆套与所述硬质处理层相接触”、“所述电机的输出端通过紧固螺钉与所述偏心轮的一端连接，第一滚珠轴承沿所述偏心轮远离所述电机的一端周向布置并与所述偏心轮间隙配合；所述第一滚珠轴承通过连杆压盖与水平布置的所述连杆的一端连接，所述连杆的另一端与第二滚珠轴承连接，所述第二滚珠轴承通过铰接螺钉与所述活塞杆件一端连接”。

合议组认为：（1）为了使得活塞杆的运动更加顺畅，在运动路径上设置润滑油是本领域中常见的技术手段，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有动机在活塞杆套的内壁设置油槽以使得活塞杆件的运动更加顺畅，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存在技术难度；（2）如上所述，证据 1-2 中的耐磨套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活塞杆套，证据 1-2 中已经明确公开了耐磨套可以为石墨铜套，也可以是含铜聚四氟乙烯的材质，由此可见，证据 1-2 中的耐磨套就是硬质的，从证据 1-2 的图 1 还可以看出，耐磨套的内壁与振动杆的外壁也是紧密接触的；（3）如上所述，证据 1-2 中已经明确公开了各转动配合处设有轴承，而且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滚珠轴承是最常见的轴承之一。并且出于安装的便利性的考虑，在安装滚珠轴承时与连接件留有一定间隙，以及出于对传动部件进行保护的考虑，在连杆上设置连杆压盖，这些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选择，其所取得技术效

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2-4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5

独立权利要求 5 的技术方案涉及一种包含了权利要求 1-4 中振动驱动组件的肌肉按摩装置。如上所述，权利要求 1-4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此外，如上所述，证据 1-2 公开了一种肌肉按摩装置，该装置包括主体外壳 1、电池 16，握柄 3，打击头 9。开关 18 连接于航空插座 17 与电机 12 以及电池 16 与电机 12 之间的电路上用于控制电路通断（参见证据 1-2 说明书第[0025]段）。并且从证据 1-2 的图 1 可以看出，握柄 3 位于主体外壳 1 的下端，电池 16 位于手柄内部。虽然证据 1-2 没有明确公开主控电路板以及按摩头通过承插方式安装在活塞杆件，但是证据 1-2 中的上述电路可控制电路通断，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采用主控电路板与电池组件和电机连接以实现控制功能，并且为了实现按摩效果的多元化，采用不同的按摩头来进行按摩是肌肉按摩器的需求，因而出于更换按摩头的便利性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按摩头与活塞杆件之间的连接方式设置为承插式，这些均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就可以很容易想到。因此，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6-8

权利要求 6 对权利要求 5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权利要求 7 又对权利要求 6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分别为：“所述装置壳体包括上壳体、下壳体、前壳体以及后壳体，所述上壳体和所述下壳体的上端连接形成容置腔，所述下壳体的下端延伸形成一手柄；所述前壳体和所述后壳体分别固定连接在所述上壳体两端，所述具有降噪结构的振动驱动组件设置在所述容置腔，所述按摩头设置在所述前壳体一端，所述主控电路板设置在所述后壳体内侧”、“所述前壳体是锌合金结构件，所述后壳体、所述上壳体或者所述下壳体内设置有配重件”。合议组认为，本专利中的上壳体、下壳体、前壳体以及后壳体组成的外壳将驱动组件等部件包裹了起来起到保护作用，从证据 1-2 的图 1 可以看出，主体外壳 1 虽未明确分成上、下、前、后四个部分，但证据 1-2 中的主体外壳实际上已经将肌肉按摩装置的各部件都包裹了起来，与权利要求 6 所起的作用相同。此外，锌合金结构件是一种用于制作主体外壳的常见材料，且本专利中采用上述材料制作外壳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另外为了装置本体的平衡，在相应部位设置配重件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就可以很容易想到。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6-7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对权利要求 5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按摩头包括按摩头主体以及套设在所述按摩头主体的按摩端头，所述按摩头主体的安装端上设置有承插面，通过所述承插面与活塞杆件连接，在所述承插面上开设有胶圈槽，在所述胶圈槽内设置有硅胶圈，所述硅胶圈位于所述承插面与所述活塞杆件之间的配合面”。合议组认为，上述关于按摩头与活塞杆件连接的限定仅仅是本领域中的常规设置，并且其所

取得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8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应予依法被宣告全部无效。对于第一请求人的其他证据以及第二请求人和第三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本案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822272668.8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关元

主 审 员：刘畅

参 审 员：肖远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